

证券代码：603090 证券简称：宏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21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并得到全体董事的确认。出席会议的董事共5名，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钮法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 审议通过《关于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拓展公司业务，公司拟与维卡新能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无锡维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技术研究、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电池包、仪器仪表、电容器、充电器、充电桩、储能电子元器件、电池管理系统、动力电池系统、大容量储能系统、风光电储能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等（名称和经营范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结果为准）。

无锡维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认缴注册资本的195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5%，维卡新能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认缴注册资本的 105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5%；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维卡新能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以实物及货币出资。

无锡维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后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表决，5 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 **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该项目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经表决，5 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